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农业经济著作讲解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经典著作选读教学组编写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农业经济著作讲解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经典著作选读教学组编写

说 明

这本辅导材料是我们根据本校教学需要编写的。着重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农业问题的六篇著作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内容，并提供了一些参考材料（如名词注释、专题讨论综述、法令等）。

辅导材料由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贺豫华编写；第二、六部分张平编写；第三、四、五部分张家庆编写与翻译。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材料又系初次编写，望同志们对内容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编 写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 一、著作介绍..... 1
- 二、名词注释.....56
- 三、近代地租思想史.....73
- 四、我国关于地租问题的讨论.....94

第二部分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

- 一、著作介绍109
- 二、名词注释122
- 三、法国工人党的土地纲领(1894年)126

第三部分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 一、著作介绍130
- 二、名词注释183
- 三、1861年2月19日宣言199

第四部分 列宁《土地问题与“马克思的 批评家”》

- 一、著作介绍203
- 二、名词注释234
- 三、列宁论绝对地租241

**第五部分 列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
规律的新材料。第一编，美国的
资本主义和农业》**

一、著作介绍252
二、宅地法案(1862年)265

第六部分 列宁《论合作制》

一、著作介绍267
二、名词注释277

第四编 列宁《论合作制》

一、著作介绍277
二、名词注释287

第五编 列宁《论合作制》

一、著作介绍287
二、名词注释297

第六编 列宁《论合作制》

一、著作介绍297
二、名词注释307

第一部分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一、著作介绍

第六篇的研究对象和结构

本篇的任务是阐明资本主义地租，即研究资本主义农业中超额利润如何转化为地租。马克思在第三卷第十章中指出：“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在论述地租的那一篇，我们将研究超额利润这两种形式的更进一步变形。”^①

对资本主义地租的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是有贡献的。他运用他的劳动价值论来研究级差地租，指出地租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但是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存在着严重错误：（1）他用“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来说明级差地租；（2）他不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这是因为他不能区别价值和生产价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2页。以后凡是引自第25卷的，均不再注明出处，只注明页码。

马克思实现了资本主义地租理论的根本变革，创立了科学的地租理论。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的运用和进一步发展。恩格斯指出：“在竞争中，应当区分两种平均化运动。在同一生产领域内部，资本把这个领域内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平均化为同一市场价格，而不管这些商品的（个别）价值同这个市场价格的关系怎样。如果没有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平均化，平均市场价格就应当等于商品的（市场）价值。这些不同领域之间的竞争，在资本的相互作用不被第三种力量——土地所有权等等——阻碍、破坏的情况下把（市场）价值平均化为平均价格。”^① 农业内部的竞争，决定农产品按同一市场价格出卖。在这种竞争中，由于优等地有限，资本主义经营垄断的结果，农业的市场价格由劣等地的生产价格调节，这样，社会生产价格和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就会形成较稳定的超额利润，并且被土地所有者攫为己有。马克思说：“在比较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的工人，比起在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的工人劳动生产率要高些。……在他的产品的超额部分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他的较高的相对的劳动生产率，或者说，他的级差剩余劳动，被土地所有者装进了腰包。”^②

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使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而农业有机机构成低，价值高于生产价格。但由于土地私有权阻碍较高的剩余价值参加利润的平均化，使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8页。

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绝对地租。

由此可见，马克思是直接从事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引伸出地租理论的——包括级差地租理论和绝对地租理论。

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三个基本阶级：雇佣工人、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农业中，实际耕种土地的是雇佣工人；租地农场主是把农业当作投资部门，以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为了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就要支付地租给土地所有者。马克思说：“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构成现代社会（指资本主义社会——引者注）骨架的三个并存的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①资本主义地租这个经济范畴体现着资本主义社会三个基本阶级之间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对立的关系。相互统一，是指缺少任何一方，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关系就不能成立。相互对立，是指他们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但这里有差别，雇佣工人和租地农场主、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对立，是被剥削与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是根本利益的对立；而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对立则是剥削者内部的对立，是争夺剥削赃物的对立，他们在加重剥削工人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地租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三个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的运用和发展，同时使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理论得以最后完成。所以，地租理论在马克思经济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六篇是从第三十七章到四十七章，由十一章组成。除开头的导论和结尾的资本主义地租发生的历史外，有七章是阐述级差地租的，有两章是分析绝对地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98页。

第三十七章 导 论

这一章主要说明资本主义地租存在的前提条件和资本主义地租的性质。主要包括两个问题：

一、资本主义地租及其存在的前提条件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的占有所得到的收入。土地所有权是一些人占有一定量的土地，把它变成自己的私有物，其他人不能任意占有和使用，要使用就必须得到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交纳地租。土地占有的法律权力，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

资本主义地租是以存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为前提的。马克思指出：“对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历史形式的分析，不属于本书的范围。我们只是在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的问题”。^①因此，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只有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说明。

我们知道，资本是把土地当作投资部门，把土地当作投资要素。因此，土地所有权就不能不对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影响。所以，为了分析农业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考察一下现代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②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的建立，一方面破坏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经济，把直接生产者从土地的附属物解放出来；另一

① 第693页。

② 第694页。

方面又消灭了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剥夺了广大农民的土地。资本主义农业就是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它一方面使农业由社会最不发达部分的单纯经验的和机械地沿袭下来的经营方法，在私有制条件下一般能够做到的范围内，转化为农艺学的自觉的科学的应用；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者从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①也就是使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的经营完全分离。资本主义农业摆脱了封建的统治服从关系，取得了纯粹的经济形式，因而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土地所有权不过是一种确定的货币收入，这种货币收入是凭借他对土地的私有，向租地农场主征收的。因此，在苏格兰拥有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

总之，资本主义农业的基本特征是：土地所有权同土地的经营权相分离；资本家要向农业投资不仅要雇佣工人，而且要向土地所有者租赁土地；农业工人和租地农场主之间不再是人身依附和超经济的强制关系，而是纯粹的经济关系；土地所有者坐享租地农场主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部分，其表现形式就是地租。

二、几点说明

马克思通过几点说明，批判了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的种种错误谬论，进一步从质和量上阐明了什么是资本主义地租。

1. 地租和租金的区别。

^① 第696—697页。

实际上，租地农场主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租金、名义地租），通常不是真正意义（纯粹意义、经济学的）地租，往往还包括一些外来的组成部分，即投入土地的资本利息、平均利润的扣除、正常工资的扣除。它们和真正的地租一同构成租金。马克思指出：“租地农场主为了获得经营土地的许可而以租金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实际上都表现为地租。”^①因为租金不论是由什么部分构成，不论是由什么来源产生，都和真正的地租有个共同点：都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的垄断权得到的收入，并且由这种收入来决定土地价格。因此，为了研究真正的地租，必须注意以下两点区别：

（1）地租同合并于土地内的资本利息的区别：

合并于土地内的资本利息是租金的一个组成部分。马克思指出，资本能够固定在土地上，并且和土地合并。和土地合并的资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暂时起作用的投资，如化学改良、施肥等等；另一种投资则是比较长久起作用的，如排、灌渠道和设备、平整土地、农业建筑物等等。马克思把合并于土地内的资本，称为土地资本。它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土地在投资以后会提供地租，并不是因为已经在土地进行了投资，而是因为这种投资已经使土地变成一个比以前有更高生产率的投资场所。”^②因此，投资和土地合并后，会带来利息。这个合并于土地内的资本利息，往往成为租地农场主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的一部分，但这不是真正的地租。“真正的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不管这种土地是处于自然状态，还是已被开垦。”^③

① 第704页。

② 第841页。

③ 第698页。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往往由租地农场主投资改良土地，当租期一满，合并在地内的各种改良，就属于土地所有者了。在签订新租约时，他就把因改良土地而合并在地内的资本的利息，加到真正的地租上，这样，地租就上涨了。如果他要出卖土地，地价也会提高。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土地所有者力图缩短租期，而租地农场主则争取延长租期，或实行租期内能收回的投资。所以，通过分析土地资本的利息，我们就可以知道，“随着经济发展的进程，土地所有者日益富裕，他们的地租不断上涨，他们土地的货币价值不断增大的秘密之一。”^①

根据以上分析，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者的寄生性和土地所有权的非合理性。这就是土地所有者利用提高租金的办法，不仅从别人的资本获得利息，而且无偿地占有别人的资本。

(2) 真正的地租同在租金形式上利润和工资扣除的区别：

在土地出租给租地农场主，特别是小租地农场主的场合，名义地租常常包括利润和工资的一部分。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卅七章用大量材料有力地证明了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是如何共同加强对农业工人剥削的。

特别要指出的是，从地租和租金的区别，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除了要征收地租，还要征收租金。土地所有者坐享生产发展的成果，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加深了劳动人民的贫困，他们是纯粹寄生的阶级。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同其他各种所有权的区别在于：在一定的发展阶段，甚至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观点来看，土地所有权也是多余而且有害的。”^②

① 第699页。

② 第702页。

2. 地租和利息的区别。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收入往往可以资本化，即作为一定数量资本带来的利息。如果把地租看作是资本的利息，就会把地租和利息混同。

把地租和利息混同，是由于不理解地租的性质造成的。若把地租看成是资本（依当时的利息率来计算）的利息，这个资本实际上是土地的价格。如平均利息率是五厘，每年200元的地租，就可以看作是4000元资本的利息。地租的资本化就是这块土地的售卖价格或价值。我们知道，土地的价值和劳动的价值一样是虚构的。但背后却隐藏着一个现实的生产关系。正如一个资本家用4000元购买一块能够取得年租200元的土地，这是和他用这4000元去购买有息证券，或者按五厘利息贷出去是一样的，因为都能从这4000元获得五厘的利息。由此可见，并不是土地本身有什么价值或价格，土地价格不过是按照普通利息率来计算的地租购买价格，即地租的资本化。所以，把地租看做利息，就等于由地租的资本化来引出地租的存在。由地租本身的存在来说明地租的存在，这显然是极端错误的。

3. 地租和一般剩余劳动的区别。

地租当然是剩余劳动，但若把资本主义地租与一般剩余劳动划等号，就歪曲了资本主义地租的性质。在分析这个问题时，马克思指出一般剩余劳动的基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再需要用全日劳动时间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劳动（这里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鱼、畜牧等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①而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部

① 第713页。

分。所以说资本主义地租和一般剩余劳动在质和量上是完全不同的，必须把二者区别开来，绝不能把二者混同。

4. 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的区别。

适应社会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存在着不同性质的地租，如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它们在性质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但不同性质的地租有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①所以，就容易忽视它们之间的区别。恰恰是它们的区别，是分析资本主义时，应该特别注意的问题。

5. 地租存在的条件与剩余价值存在的条件的区别。

要把资本主义地租——扣除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特殊部分，和剩余价值一般区别开来。马克思强调研究二者的差别，强调研究资本主义地租存在条件的特殊性，因为仅仅把剩余价值存在的条件解释清楚，还不能把资本主义地租这个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解释清楚。二者产生的条件是不同的。马克思在分析了剩余价值产生的主客观条件后，指出：“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本身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和一定形式（利润形式或地租形式）无关。这些条件适用于剩余价值本身，而不管它采取什么特殊形式。因此它们不能说明地租。”^②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还顺便对价值规律的作用，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和工业之间的辩证关系等做了深刻的阐明。这些思想虽然与本题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却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6. 不能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一般特征来说明资本主义地

① 第715页。

② 第717页。

租的特征。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对地租的形成、地租量的变化有着直接的影响。马克思指出：“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地租的量（从而土地的价值）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结果而发展起来。”^①这是因为，一方面，对土地生产物的需要和市场扩大了；另一方面，对土地本身的需要也扩大了。“土地产品的价值，从而土地的价值，总是在他们的市场扩大的时候……按相同的程度增加。”^②但是不能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一般特征来说明资本主义地租的特征。帕特里克·爱德华·达夫的错误正是如此。资本主义地租的特征只有用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及其影响才能说明。

批判各种错误的目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为了科学地分析地租，即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独立的特有的经济形式，摆脱一切使地租歪曲和混杂的附属物，纯粹地考察地租，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为了理解土地所有权的实际影响，甚至为了从理论上了解同地租概念和性质相矛盾但仍然表现为地租的存在方式的大量事实，认识造成这种理论混乱的因素，也是同样重要的。”^③

马克思在这一章还指出：古典经济学家斯密的巨大功绩之一，是他说明了投资在主要食物（如小麦）生产上的资本所提供的地租，决定经营其他农产品（如亚麻、染料植物等）和畜牧业等资本的地租。“因此，我们的研究，仅限于真正农业上的投资，即人们赖以生活的主要植物性产品的生产上的投

① 第717页。

② 第719页。

③ 第704页。

资。”^①

第三十八章 级差地租：概论

在这一章，马克思从总体上对级差地租进行了考察。主要说明级差地租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级差地租的性质等。大体可以分成两个问题。

一、级差地租的性质

农产品个别生产价格和调节市场价格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超额利润，由土地所有者占有，称之为级差地租。

马克思指出，分析级差地租的前提是农产品必须按生产价格出卖。为了说明级差地租的性质。马克思通过比较少数以瀑布为动力的资本家和大多数以蒸汽为动力的资本家的经营效果来说明，前者总是得到一个持久、稳定的超额利润，而后者只能得到平均利润。列表如下：

工厂	成本价格 (元)	利润率 %	市场价格 (元)	利润 (元)	超额利润
蒸汽推动的	100	15	115	15	
瀑布推动的	90		115	15	10

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上例，说明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利润和一般超额利润的共同点和区别。

我们知道，超额利润产生于个别生产价格低于一般生产价格。使用瀑布为动力的工厂主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是比较

^① 第694页。

少的，他的成本就低，个别生产价格也低，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条件下，部门内部竞争，决定产品按一般生产价格出售。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超额利润。它的大小受两个界限调节：一个是个别的生产价格；另一个是社会的或一般的生产价格。它们之间的差额越大，则超额利润越多；它们之间的差额越小，则超额利润越小。个别资本雇佣劳动的较大生产力，劳动者本人得不到好处。这和雇佣劳动的所有生产力一样，得到好处的是资本家，也就是说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瀑布为动力的资本家的超额利润和一切超额利润一样，都是部门内部竞争的结果，它们的数量都是由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决定的。

但必须指出，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利润同一般超额利润是有区别的。

要了解这种区别，首先必须回答以瀑布为动力的资本家的超额利润归功于什么。马克思说：“首先归功于一种自然力，瀑布的推动力。”^①瀑布是一种自然力，它和蒸汽机所用的煤不同，煤是劳动产品，有价值，而瀑布则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

不仅如此，还要看到有些自然力是所有的资本家都可以利用的，例如对水的利用，当蒸汽机刚发明时，只有少数资本家使用蒸汽机，因而也只有少数资本家因利用水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他们的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的生产价格，因而得到超额利润。当大多数资本家都用上了蒸汽机，社会劳动生产率得到普遍提高之后，少数资本家的超额利润则会消失。这就是说，对水这种自然力的利用，资本家不可能得到持久的、

① 第124页。